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殷法[2020]34号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实施类案件办理期限规定 (试 行)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监督管理，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根据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案件接收及分配阶段

1、案件立案后，由送达组在2日内起草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通知书》。自立案之日起10日内，同步上传文书材料，并将送达时间、方式等情况录入管理系统，点击节点。

2、案件立案2日内，网络查控组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进行查询，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线上查控。

查控后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限高，并在执行通知书送达后，依规对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库，期限为2日。

3、裁决组在送达完成后，2日内约谈申请人，制作笔录，落实被执行人身份信息、住址及财产线索，对于需要线下实施和采取强制措施2日内（送达节点完成后）制作任务流转单（由承办人签字），交执行局内勤转警务组实施。

同时，审阅案卷，发现有财产保全措施的，核实后与网络查控结果一并录入管理系统。

二、线下财产调查阶段

警务组在收到任务流转单后，对于申请执行人提供了明确、具体的财产线索的5日内查证、核实、采取措施，情况紧急的报请局长批准，应立即核查，并采取措施。其他自任务流转单后15日内完成被执行人房产、车辆等线索的查询、查封、冻结等措施。

控制措施实施完毕后，及时对任务流转单作出反馈，并将查控时间、查封期限、查封清单等文书材料及实施情况录入管理系统，时间均为自收到流转单之日起15日内。

三、财产控制阶段

1、在执行过程中，要充分保障当事人查封、续封的权利。在终本结案、终结结案时，要以通知书的形式告知当事人查封、冻结的财产情形，告知当事人在查封、冻结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到法院申请续封。

2、对于申请执行人提供其他财产线索的，经核实，发现需要紧急查封或者续封的，各裁决组应自发现之日或当事人申请之日起3日内制作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以任务流转单的形式转警务组及时采取查封或续封措施。

3、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

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续行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上述期限。

4、对财产强制措施的解除、划拨，由承办人员审核、局长审批。

四、财产处置阶段

（一）对不动产的处置

1、拍卖前须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1）敦促申请执行人提交财产处置（评估、拍卖）申请书；

（2）裁决组落实财产线索后，以任务流转单形式交警务组核档、查明土地信息，核实权属情况（自任务单流转之日15日内反馈裁决组结果），警务组同步上传权属核查电子卷宗；

（3）自警务组权属核实完毕之日起，裁决各组10日完成拍卖裁定的起草、签发和送达工作，裁决庭同步上传拍卖裁定电子卷宗；

（4）拍卖裁定送达完成后，裁决组以任务流转单形式交拍卖组启动拍卖，拍卖组需：1、2日内完成拍卖公告的起草、签发和送达工作，2、2日内完成拍卖组完成现场核实，3、5日内完成委托评估或询价，拍卖资料同步上传电子卷宗。

（5）收到评估报告或询价结果后，拍卖组应于5日内完成送达程序，同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权，如有异议应在10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评估报告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在3日内办理公告送达手续；

（6）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异议书后3个工作日内转交评估机构进行复核，评估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复核。修正后的评估报告或者评估机构作出的书面说明，应发送双方当事人；

(7) 对于评估、询价信息以及评估、询价结果，拍卖组应在收到之日起 2 日内及时录入管理系统；

2、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未提出异议的，点审查通过后 5 日内填写《网络司法拍卖审批表》、《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网络司法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报请局长审核、主管院长签发后与拟拍卖财产的照片、视频资料等一并交网拍专管员。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价格、保证金、竞买人条件、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和拍卖法院等信息。

拍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 30 日前公告，一拍流拍，二次拍卖 15 前公告。

3、拍卖公告发布 3 日前以书面或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将网络司法拍卖事项告知当事人、告知优先购买权人。权利人书面明确放弃权利的，可以不通知。无法通知的，应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并说明无法通知的理由，公示满 5 日视为已经通知。

4、拍卖完毕，拍卖款汇入专款账户后，应当提交合议并进行节点审查。合议后，按合议庭意见起草拍卖成交确认裁定报请局长审核、主管院长签发，并于价款全额交付后 10 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拍卖财产为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需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承办人应当在拍卖款到账后 5 日内向有关登记机关送达裁定书及协执。

拍卖款到账后 5 日内，向买受人或承受人送达裁定书。

5、流拍后以物抵债的启动。流拍后，5 日内通知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是否同意以拍卖保留价抵债，申请执行人和其他

执行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在其作出同意抵债的意思表示（书面或笔录方式）的3日内提交合议并进行节点审查。节点审查通过后，按合议决定起草以物抵债裁定并由主管院长签发。

6、流拍后的以物抵债裁定，应在当事人作出同意抵债的意思表示的5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及相关登记机关送达；需要补交差价的，应在承受人将应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5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及相关登记机关。

7、流拍后变卖的启动。在第二次拍卖流拍后，自流拍之日起5日内征询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是否接受以物抵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在其作出拒绝接受表示后3日内应当提交合议，并于合议庭评议决定后2日内起草变卖公告报请局长审核、主管院长审批并移交网拍专管员进行网上变卖或移送司法鉴定处委托机构变卖。

8、变卖成交的，应当提交合议并提交节点审查。节点审查通过后，起草变卖成交裁定书并由主管院长签发；变卖成交裁定应于价款交付后10日内送达买受人以及相关登记机关。

9、变卖的财产无人应买的，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同意以变卖价格抵债的，自同意的意思表示作出之日起10日内起草转移登记裁定书报请局长审核、主管院长签发并送达至双方当事人和相关登记机关；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不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在其作出拒绝抵债的意思表示3日内应当提交合议决定是否解除查封。

10、拍卖、变卖成交或者以物抵债后，除有依法不能移交的情形外，于裁定送达后15日内，将拍卖的财产移交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

（二）对动产的处置

1、动产拍卖公告应于拍卖前7日（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需15日前）发布。

2、对于特定动产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承办人应当在拍卖款全额到账或需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5日内制作并向买受人或承受人送达裁定书，向有关登记机关送达裁定书及协执。

3、经过二次拍卖均流拍，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不同意以保留价抵债的，在其作出拒绝抵债的意思表示的3日内应当提交协议；合议庭意见一致的，5日内完成起草解封裁定并报请主管院长签发。

（三）对股权、投资权益、知识产权等特殊财产权的处置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拍卖，应在拍卖前20日通知全部股东，保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不影响执行。

（四）直接以物抵债

当事人协议以物抵债的，由承办人核查当事人以物抵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做书面记载或笔录。原则上不依据当事人以物抵债协议制作裁定。

（五）对存款的处置

1、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的银行账户，自冻结之日起2日内向金融机构传输电子解除冻结裁定书及协执、扣划裁定书及协执，将存款扣划至执行专款账户。

2、需登门临柜现场扣划的，自冻结之日起7日内起草解除冻结裁定书及扣划裁定书报请主管院长签发，并扣划至执行专款账户。

3、申请执行人要求暂缓扣划的，责令其提交书面申请。报请局长同意后，可暂缓扣划。

（六）被执行人收入的处置

1、自法院掌握被执行人收入线索之日起5日内起草并报请主管院长签发提取、扣留收入裁定，向有被执行人收入的储存单位发出协执，说明扣留、提取的理由、数额。

2、需办理分期、连续提取的，应在裁定和协执中明确每次扣留、提取的数额后交有关单位遵照办理。

3、已向有被执行人收入、收益的储存单位发出提取扣留裁定及协执的，有关单位拒绝协助执行，擅自向被执行人支付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7条，起草限期追回通知书报请主管院长签发，责令协助执行单位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起草执行裁定书报请主管院长签发，裁定协助执行单位在支付的数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七）到期债权的处置

1、第三人收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且在异议期满后既不提出异议也不自动履行，承办人自异议期满5日内起草强制执行到期债权裁定书报请主管院长签发。该裁定书应向第三人及被执行人送达。

2、第三人在异议期间提出异议的，不得强制执行；但该债权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到期债权的除外。

五、案款发还与案款分配、参与分配

1、一般案件应自案款到账之日起7日内办理案款预收手续。

2、多个债权人参与分配的案件应于 15 日内制订分配方案并送达各方当事人；无异议的，及时办理发还手续；需延期发还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报局长审批。

3、自案款到账之日起超过一个月未予发还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报主管院长审批。

4、向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送达财产分配方案，告知当事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5、分配方案异议的处理。债权人、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的，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依异议人意见对分配方案审查修正；提出反对意见的，应通知异议人，并告知异议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起诉的，按照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诉讼期间确需进行分配的，报主管院长同意并提存与争议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后予以分配。

六、强制执行措施

（一）被执行人应当按照《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要求立即履行债务或者报告财产。拒不报告财产又不履行的，在违法事实发生后 30 日内采取下列措施：

1、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限制出入境，或者责令交出出入境证照、宣布证照作废等；

3、罚款、拘留。单位为被执行人，可视情同时对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予以罚款、拘留。

(二)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不实, 应当在查明之日起 10 日内, 对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

(三) 被执行人应当遵守《限制消费令》的规定。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 执行案件承办人应当自查明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罚款、拘留。

(四) 发出查封、扣押裁定书、责令交付通知书后, 被执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将指定的车辆等动产移交执行法院。拒不移交的, 在 10 日内予以罚款、拘留。

确有正当理由无法移交的, 被执行人应当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车辆等动产的权属和占有、使用等情况。

(五) 被执行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拒不腾退涉案房屋、土地的, 执行人员应当在腾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 被执行人拒不报告财产、虚假报告财产、违反限制消费令, 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应当在 1 个月内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 被执行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具有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虚假诉讼等抗拒执行行为之一, 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 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拘留决定; 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 应当在 1 个月内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 在执行办案过程中, 发现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执行保证人具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事实的, 执行人员可以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引导当事人控告及提起刑事自诉。

(九) 对作出拘传、拘留决定而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 执行承办人应积极协同、指导、配合通过悬赏执行等方法控制被执行人, 也可 10 日内提请公安机关协助控制被执行人。

(十) 罚款、拘留需经合议庭合议后报院长批准, 可以单独适用, 也可以合并适用。

同一案件中发生新的妨害执行事由的，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一般不少于人民币一千元。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一般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

在拘留期间被执行人具有积极履行债务等认错悔改情形的，可以责令具结悔过，提前解除拘留。

（十一）具有特殊情形暂不宜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应当报经合议庭合议，由局长审核，主管院长审批。

（十二）同一被执行人在本院具有系列执行案件，可以基于其中一个案件实施本意见的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材料在其他案件中备案。

（十三）执行过程中，需要对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拘留措施的，裁决庭各组以任务流转单的形式，交警务队实施，警务队 15 日内作出反馈意见，对于拘留决定书由裁决庭各组上传至管理系统，对于拘留笔录、拘留回执及其他拘留手续由警务队上传至管理系统。

七、执行期限及结案

1、执行案件应自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执结。出现以下期间的应予扣减：

（1）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上级法院请示的期间；

（2）与其他法院发生执行争议报请共同上级法院协调处理的期间；

（3）执行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自当事人提出异议之日起，至本院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生效之日止或本院收到上级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之日止的期间；

（4）案外人对唯一可供执行财产提出异议的，自当事人提出异议之日起，至本院作出异议裁定生效之日止；

(5) 公告期间；

(6) 审计、评估、鉴定、资产清理期间；

(7) 中止执行期间；

(8) 拍卖、变卖财产期间；

(9) 执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自执行法院决定暂缓执行之日起，至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或收到当事人书面通知和解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之日止的期间；当事人提供执行担保的，执行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间；

(10) 上级法院通知暂缓执行的，自收到上级法院通知暂缓执行之日起至收到上级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之日止的期间；

(11) 上级法院对本院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执行复议审查的，自当事人提出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本院收到上级法院作出的复议决定之日止的期间；

(12) 对于需要听证的，自决定听证之日起至听证程序结束次日止的期间；

(13) 提交审委会讨论的，自提交审委会排期讨论起至审委会讨论次日止的期间；

(14) 涉及群体性、当事人情绪激烈或社会、媒体舆论高度关注的，对当事人进行调解、息诉罢访工作和采取维稳措施的期间；

(15) 需向上级法院或纪委、政法委等有关单位请示、协调、征求意见的，自报送请示、协调意见、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至收到有关单位作出的答复次日止的期间；

(16) 其他不计入办理期限的情形。

2、执行期限的中止、暂停、扣减及恢复执行期限，应及时在管理系统中办理审批手续并打印纸质审批表，留档备查。

3、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执结的，在执行期限届满前 20 日内通过管理系统提交延期申请，写明延期原因和理由。

4、执行实施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1) 执行完毕；
- (2)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3) 终结执行；
- (4) 销案；
- (5) 不予执行；
- (6) 驳回申请。

5、符合下列条件应以“执行完毕”报结案的，承办人起草案件执行结案通知书报请局长签发后送达各方当事人：

- (1) 有申请执行人领款收条；
- (2) 申请执行人书面认可全部执行完毕的情况说明或口头认可执行完毕的笔录；
- (3)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有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的书面执行和解协议或记明口头和解协议内容的笔录，有双方当事人书面认可执行完毕的情况说明或口头认可执行完毕的笔录。

6、拟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报结案的，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规定执行。

7、符合下列条件的，以“终结执行”方式报结案：

(1) 申请人撤销申请或当事人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 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的;

(2)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3)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 无遗产可供执行, 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4)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5)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 无收入来源, 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6)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终止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 又无义务承受人, 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

(7) 罚金刑的执行, 因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致使缴纳罚金确有困难的;

(8) 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

(9) 行政执行标的灭失的;

(10) 案件被上级人民法院裁定提级执行的;

(11) 案件被上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其他法院执行的;

(12)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办理了委托执行手续, 且收到受托法院立案通知书的;

(13) 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 原物确已毁损或灭失, 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

(14) 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前款除第（10）、（11）、（12）项规定的情形外，终结执行的，应当制作终结执行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8、符合下列条件以“销案”报结案的，制作销案说明：

（1）因执行管辖异议成立而销案的，有移送他院执行的裁定或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的申请；

（2）有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在先的立案证明；

（3）有受托法院报经高级人民法院同意退回委托的证明材料。

9、符合下列条件以“驳回申请”报结案的，制作驳回申请裁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1）执行依据未生效；

（2）申请执行人不是执行依据确定的权利人或权利承受人；

（3）执行依据没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不明确；

（4）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5）不属于受理法院管辖。

10、被执行人对仲裁裁决或公证债权文书提出不予执行申请，以作出的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裁定书、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裁定书为结案文书。

11、确定结案方式后，由指挥中心统一报结。档案管理组次月完成上月结案卷宗的完善装订，3个月内实现档案的登记造册统一归档。

七、 本规定经报请院党组同意，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